

盈江县红十字会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盈江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函》(盈财函〔2025〕91 号)文件精神，盈江县红十字会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认真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具体自评如下。具体如下：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人道服务，扩大群众参与，把所服务的广大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功夫；在扶弱济困、乡村振兴上下功夫；在工作创新、拓展服务上下功夫；在自身建设、凝心聚力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做实“三救”(救灾、救助、救护)“三献”(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液捐献、器官捐献)工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盈江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人员编制情况

盈江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人，周转事业编制 2 人）；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四）年度工作重点

盈江县红十字会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围绕“三救”（救灾、救助、救护）“三献”（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液捐献、器官捐献）核心职能，积极开展备灾救灾、社会救助和应急救护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捐献宣传，积极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不断提高应急救灾和募捐救助能力，扎实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1.加强应急救灾能力建设，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强化应急救灾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备灾救灾水平。

2.建立健全长效筹资机制，不断增强救灾救助实力。积极探索募捐筹资新路子，拓宽募捐筹资管道，逐步形成以项

目化运作为主、方式多元化、捐赠者队伍相对稳定、合作伙伴较为固定的可持续筹资机制，不断提高募捐救灾救助能力。

3.落实“四统一”要求，扎实做好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统一师资、统一培训、统一教材、统一考核发证的“四统一”要求，提高培训质量，规范培训内容，严格证件管理，积极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知识“五进”活动，把全县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4.抓好项目实施，不断扩大人道救助覆盖面。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家”活动，实施好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关爱救助项目，争取更多的贫困人群得到救助。继续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与关怀工作，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活动、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发动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做到规范实施，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实施高效有序。

5.加强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围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努力推动红十字会事业不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年预算批复资金为151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8.99万元（基本支出121.89万元，项目支出7.1万元），单位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1384.6万

元。各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89 万元。资金设定用途为：人员经费 104.42 万元，用于保障在职干部的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品服务支出 10.81 万元，用于水费、电费、办公用品、报刊征订、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保障红会各项公益事业有序开展；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人道救助补助支出及驻村生活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1 万元。①属于红十字会专项经费 5 万元，资金设定用途为：用于开展“三救”（救灾、救助、救护）“三献”（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液捐献、器官捐献）及盈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用于备灾救灾、社会救助和应急救护工作，用于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用于捐赠资金监督审查，用于其他社会公益；②开展公益活动救灾物资准备采购经费 2 万元，资金设定用途为：开展关爱弱势群体，救助因病、因灾等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发放救灾救助物资；③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工作经费 0.1 万元，资金设定用途为：红十字会党组织活动经费。

（三）单位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 1384.6 万元。资金设定用途为：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培训师资费、委托驾校业务费、组织培训的人员费、办公费等等相关支出，要求开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不低于 69 次，培训合格率

达 95%以上。

三、经费投入、经费支出、结余情况

(一) 经费投入情况

盈江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2.54 万元，预算完成度 12.6%，预算资金支出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少于预算额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2.65 万元（应急救护培训收入）。

与上年 265.02 万元对比增加 82.48 万元，上升 29.99%，主要原因是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次数减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减少。

(二) 经费支出情况

盈江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3.89 万元，预算完成度 128.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应急救护培训相关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9.89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89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 元），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支出 103.01 万元，包含上年结余的应急救护培训收入资金支出。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89 万元，预算完成度 100.82%。与上年 126.04 万元对比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

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5.42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85.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81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6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5.39%。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 元，预算完成度 100%。与上年 4.89 万元对比增加 2.11 万元，上升 43.14%，主要原因是本年红会公益活动增多，相关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红十字公益活动支出。

3. 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支出情况

自有资金—应急救护培训收入支出 103.01 万元，预算完成度 7.44%。共培训驾校考试发证学员 3520 人；深入乡镇、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开展大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69 场次，参训人员 11014 人；先后接待 73 场次 4800 余人到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参观体验。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0.02 万元，全部为接待支出，比上年 0.05 万元减少 60%，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会议费支出 0.05 万元，与上 0 万元相比增长 100%，减少原因是本年召开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产生了会议费。。

2024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0.04 万元相比减少 100%，减少原因本是本年无支付培训学校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没有按要求支付培训费 0.04 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为 1.82 万元。全部为应急救护培训收入结余，结转下一年继续用于应急救护培训相关支出

四、部门整体运行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情况较好。认真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盈江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完整，包含了预算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已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在盈江县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024 年度预、决算信息；单位财务核算信息及预、决算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二）资产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

位财务规定中的资产管理制度，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盈江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工作流程等制度，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资产取得、处置及资产租赁收入等账务处理合规，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江县红十字会部门资产总额 58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1 万元，固定资产 577.0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4.67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3.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9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五、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利用每周一的学习制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州、县各级全会精神及党章党纪等纪律相关规定。召开党员大会 26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3 次、党内谈话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

（二）全力做好公益性捐赠资金物资接收发放工作。共接收 15 家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定向捐款 156.04 万元，用于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接收 1 批捐赠物资价值 6.95 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开展检测工作。

（三）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和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活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共培训驾校考试发证学员 3520 人；深入乡镇、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开展大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69 场次，参训人员 11014 人；先后接待 73 场次 4800 余人到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参观体验，有效提升了大众的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传播健康、科学、文明的生命理念和人道价值。

（四）关爱弱势群体，做好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发放人道救助金 7.9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36 人次；发放 2023 年“99 公益”筹集爱心资金 1.5 万元，救助我县困难高中生 10 人；发放上海青浦区助学金 4.64 万元，救助我县在读学生 35 人次；帮助协调医治 3 例先心病患儿减免医疗费用；帮助 1 例白血病患儿争取医疗救助金 3 万元；开展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我县各乡镇困难群众发放家庭箱、菜籽油、薄麻毯、棉被等物资，价值 8.7 万余元，受益群众 1450 人次。。

（五）做好红十字博爱周及“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发文倡议，广泛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网络筹款项目，帮助我县易受损

人群，“博爱云南行”筹集善款 62735.28 元、“助梦校园 巩固脱贫”筹集善款 10671.3 元、“人道暖德宏”筹集善款 220.01 元；“博爱德宏”筹集善款 7323.22 元；指导各乡镇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活动、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30 余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受益群众 5000 余人。

（六）积极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和禁毒防艾宣传。以“5.8 世界红十字日”、“5.12 防灾减灾日”“6.14 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为契机，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 8 次，参加宣传人员 60 余人次，动员 333 名爱心人士成功献血，累计献血量 92500 毫升，成功登记造血干细胞 5 人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 81 人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8000 余份，接受宣传人员达 5000 余人次。

（七）大力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指导 9 个乡镇 1 个农场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实现基层红十字会全覆盖。

（八）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强化物资出入库管理，代省会储备家庭包 499 个价值 15.45 万元。

（九）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做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列席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以及其他工作会议 18 次，开展信息公开和透明指数建设、物资管理情况专项监督，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接收捐赠款物和采购事项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六、履职效益情况及群众满意度情况

本单位切实履行职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在资金管理层面上，按照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遵循“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稳妥性、合作性、绩效性原则”，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拨款的每一笔资金，认真务实的完成每一项单位经济业务活动。围绕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十三五”规划，综合考虑各级预算资金收入，实行滚动调整，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优化资金分配，大大提高了财政支出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在业务管理层面上，积极开展“三救三献”及红十字基本知识、禁毒防艾知识宣传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和禁毒防艾宣传。以“5.8世界红十字日”、“5.12 防灾减灾日”“6.14 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为契机，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 8 次，参加宣传人员 60 余人次，动员 333 名爱心人士成功献血，累计献血量 92500 毫升，成功登记造血干细胞 5 人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 81 人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8000 余份，接受宣传人员达 5000 余人次；为红会人道法传播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工作。2024 年共培训考试发证学员 3520 人；救助困难群众 36 人次，发放人道救助金 79 万元。发放人道救助金 7.9 万元，救助困难群

众 36 人次；发放 2023 年“99 公益”筹集爱心资金 1.5 万元，救助我县困难高中生 10 人；发放上海青浦区助学金 4.64 万元，救助我县在读学生 35 人次；帮助协调医治 3 例先心病患儿减免医疗费用；帮助 1 例白血病患儿争取医疗救助金 3 万元；开展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我县各乡镇困难群众发放家庭箱、菜籽油、薄麻毯、棉被等物资，价值 8.7 万余元，受益群众 1450 人次。

以上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弘扬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精神，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进一步落实“三救、三献”工作。通过对大众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参与 100 人，92 人表示非常满意，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七、定性指标量化考核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实施方案预报。在今后工作中，一是制定项目计划时要把项目经费细化和分解，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进度和项目支出标准执行；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财务部门和监督部门要积极参与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三是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和结算管理办法；

四是坚持标准，区分责任，提升项目质量管理水平；五要强化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经政策水平。

通过自评，大部分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达到预期要求，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有待改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87分，自评结果为良。



